

新蔡县志

乡镇企业

(初稿)



河南省新蔡县史志办公室



第一章 概况	4
第一节 领导机构	4
第二节 生产状况	5
第三节 人员素质	6
第二章 建材	8
第一节 机制砖瓦	8
第二节 水泥制品	8
第三章 农具修造	11
第一节 铁制农具	11
第二节 木制农具、家具	12
第三节 农具修配	12
第四章 化学工业	13
第一节 黄糊精	13
第二节 墨水	13
第三节 塑料鞋底	14
第五章 轻纺工业	15
第一节 纺织	15
第二节 缝纫	15

第三节	制鞋	16
第四节	造纸	16
第六章	食品工业	18
第一节	面粉加工	18
第二节	罐头	18
第三节	饮料	19
第四节	瓜籽	19
第五节	糕点	20
第六节	豆制品	21
第七节	粉条、粉面	22
第八节	芝麻香油	22
第九节	醋、酱油	23
第七章	建筑	24
第一节	五匠	24
第二节	水利施工队	24
第三节	建筑队	24
第八章	饮食	26
第一节	饭店	26
第二节	饮食小组	26
第三节	个体餐馆	27

第九章 编织	28
第一节 竹编	28
第二节 苇编	28
第三节 草编	29
第四节 条编	29
第五节 铁编	30
第十章 其他	31
第一节 烟花爆竹	31
第二节 运输	31
第十一章 管理	33
第一节 定额	33
第二节 承包	33
第三节 质量	34
第四节 财务	34
第五节 报酬、利润	35
第六节 提留	35
第七节 计划、统计	36
第八节 供销	37
后记	38

第一章 概 况

第一节 领导机构

建国前，乡镇企业为分散的个体手工业，没设专门的领导机构。

1951年，县供销社设生产股，配工作人员3名，分管全县手工业工作。1953年，生产股改为生产科，工作人员增加到4名。

1954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手工业管理科，配工作人员7名。1956年，手工业管理科改为新蔡县手工业联合社，下设秘书、生产、供销、财务四股，经理部和办公室。

1958年，成立新蔡县工业管理局，手工业联合社并入工业管理局，下设人秘、生产、财务、重工、轻工、计划、保卫7个科和办公室，工作人员增加到35名。

1961年，乡镇企业从工业管理局分出，成立新蔡县手工业管理局，下设人事、生产、组检、计划统系4科和办公室，各公社设手工业办事处，从事手工业管理工作。

1974年，成立了新蔡县手工业管理局，简称二工局，原手工业管理局并入该局。

1978年10月，成立新蔡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下设人事、生产、财务3股和办公室，工作人员9名，各乡镇成立社队企业办

1980年又在局下设供销公司，配工作人员20名。1984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改名为新蔡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85年3月，局下增设技术信息股、工会。

第二节 生产状况

新蔡县的手工业基础薄弱，技术落后，生产能力不强。1949年，全县仅有个体手工业者482户，从业1943人，主要行业有纺织、缝纫、刺绣、竹业、木业、铁业、银业、皮革、星称、针织、印染、镶牙、制笔等。

建国后，手工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50年代初期，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1950年，成立手工业生产组3个，组员27人，年产值1.8万元。1954年，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4个，社员150人，生产小组20个，组员238人，年产值10.5万元。1956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2个，社员948人，个体手工业21户，从业34人，年产值61.6万元。1958年，一些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工厂，一些转为合作工厂，完成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为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1976年10月，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社队企业局改为乡镇企业局，业务范围由原来

的乡、村两级，扩大到乡、村、组、联户、专业户五级。总产值由1983年的736万元，增加到1984年的1500万元。

1985年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富会”，不少专业户在会上介绍了致富经验，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了金匾和奖旗。通过这次会议，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到1985年底，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5515个，从业人员22828人，总产值3300万元，较1980年的320万元，增长10倍。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也由1980年的3%上升到1985年的17%。成为农村经济四大支柱（粮食生产、经济作物、乡镇企业、多种经营）之一。乡镇企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12.9%，上升到1985年的57%。从业人员由1983年占农村总劳力的1.3%，发展到1985年占农村总劳力的5.8%。

第三节 人员素质

为了提高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管理水平和业务技术，县乡镇企业局从1978年到1985年的8年中，先后举办会计、统计、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10期，参加培训的有30多人次。以会代训或专业技术讲座15期600多人次。为加速乡镇企业的发展，提高乡镇企业的科学技术水平，派人到大专院校或对口企业

深造，从外地引进技术人才172名，调进专业人员15名，从而加快了传统技术向现代化科学迈进的步伐。

第二章 建 材

第一节 机 制 砖 瓦

砖瓦是建房、建桥、建闸必须的建筑材料。新蔡土质可塑性较好，历来就有生产土制砖瓦的传统。建国前，砖瓦生产仅限于土窑柴燃，生产青砖布瓦，工艺陈旧落后，产量很低。于1954年，在县城北关立大土窑，改为煤燃，仍为土法生产。1970年，县财政投资，在李黑拉村兴建一座24门轮窑，开始生产机制砖瓦。

1975年，洪水灾害以后，先后在顿岗、砖店、练村、关津、韩集、龙口、孙召、十里铺、佛阁寺、蛟停湖等乡，建起18座20门轮窑，以煤为燃料，机械制砖，生产量高，质量好，具有“四角八棱六面光”的特点，耐压度高达85%。1976年后，全县乡镇轮窑厂平均每年产机制砖800万块，产值400万元。至1985年底，全县先后建立轮窑8座，吊窑124座，土窑323座，年产机砖1亿2千万块，机瓦663万片，创产值747万元，获利润153万元，上缴税金65万元。

第二节 水 泥 制 品

水泥制品的生产，始于1957年。这年农田水利工程兴起，预制一些水泥涵管、桥梁、桥板等农田水利建设材料。1958年至1960年，树木砍伐严重，木材减少，开始预制水泥牲口槽、水泥

棺材、石碾、石磨、电线杆等。“75、8”洪水灾害以后，盖瓦房的增多，机制瓦不够应用，又开始了水泥瓦的生产。

水泥瓦，是用水泥、沙子为原料，按1：3的比例，混合预制而成。每块瓦约重3公斤，和机制粘土瓦式，大小差不多，坚固耐用，盖房子平水也好。每块售价0·20元左右，每块成本0·13—0·15元，可获利0·05—0·07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有了好转，不仅城镇增建了许多瓦房、楼房，农村也有许多户将茅草房翻盖为砖瓦房，水泥瓦的需要增大。1985年，全县预制水泥瓦的集体工厂和专业户达338个，从业人员1014人，年产值130·3万元。个别地方还开始了预制水泥檩条和楼板的生

附：水泥瓦制品生产先进单位

1、野里水泥预制厂。位于野里集南路东，1972年建立，开始，只生产水泥瓦，年产值万元左右，利润4千元。1977年以后，生产水泥棺材，全厂只3名工人，1985年生产水泥棺材100付，水泥瓦2000块，水泥牲口槽150个，水泥石 60个，水泥石 60片。全年产值14450元，利润3400元。

2、关津乡王楼行政村王庄第一村民组，该村民组共34户，127人，1981年开始预制水泥瓦，1984年全组参加预制水泥瓦生产的达30户，从业劳力80人，年产水泥瓦25万片，产值

4万元，获纯利1·5万元。该组居民已全部住上砖瓦结构的新房。
成为新农村的先进典型。

第三章 农具修造

第一节 铁制农具

铁制农具的生产，建国前仅有少数铁匠，分散在县城和集镇上，以熟铁为原料，用红炉锻打方式，生产少量小件农具。

1956年，将分散在农村的铁匠组织起来，成立了余店、陈店、练村、孙召、关津、韩集、城关、涧头等9个铁木业生产合作社，后改名为综合厂，生产铁锹、钉、锄头、镰刀等小件农具。生产方式仍是手工操作，每盘红炉一般3人，分钳手、大锤匠、二锤匠，用人力鼓风，人力锻打，生产技术落后，产量很低。1968年起，部分综合厂开始搞铸造（又名翻沙），使用锻床、铸床、车床等，不仅生产铁制小件农具，有的厂还可生产柴油机、粉碎机配件。1974年，有些厂开始生产汽车拖钩、轻便步犁等。

附：涧头综合厂简况。该厂前身为两个铁木业小组，共有从业人员7名，开始仅能生产少量小件农具，以后逐渐扩大。到1968年，全厂分为锻工、铸工、车工、木工、电修、机修等9个车间，可生产柴油机、粉碎机零配件。1974年，生产解放牌汽车拖钩，年产量为200套，畅销河南、安徽、山东、山西、四川、新疆、云南等省区。1985年，全厂职工已发展到67人，厂房、仓库面积4150平方米，拥有车床3台，钻床1台，床1台，气锤2台，铸造小熔炉1个，发电机组1个，电机1部，固定资产

18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的乡办企业。1958年，该厂完成产值13万元，创利税1.5万元。流动资金13万元的乡办企业。1958年，该厂完成产值13万元，创利税1.5万元。

第二节 木制农具

乡镇企业生产的木制家具主要有犁、耙、木叉、木锨、桌、椅、板箱等。建国初期及其以前，由分散的木工生产。50年代，逐步由木业组、铁木业生产合作社、综合厂生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个体木工又迅速发展起来，木制农具、家具是他们生产的主要产品，乡办综合厂的木工制品生产逐步减少。

第三节 农具修配

全县的农具修配，建国前和建国初期，主要依靠分散的铁木业人员担任。1958年以后，成为铁木业社和乡综合厂的主要任务。开始主要修理小件农具，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柴油机、拖拉机、收割机、脱粒机、打面机、饲料粉碎机、水泵、喷雾器等逐渐增多，乡办企业也转向了对农机具的配件生产和维修。全县23个乡镇均办有综合厂，共有职工2850人。其中设备较全，办得较好的有练村、关津、涧头、化庄、韩集、龙口、孙召、李桥、砖店、陈店、佛阁寺、余店、城关等13个乡镇。

第四章 化学工业

第一节 黄糊精

“黄糊精”为砖店综合厂的主要产品。该厂于1979年底筹建黄糊精车间，先后购置了高温锅炉、搅拌机、粉碎机、120井筛等设备。1980年建成投产。“黄糊精”的主要原料是粉面、稀硫酸和硝酸。工艺流程：先用粉碎机把粉面粉碎，与7%的稀盐酸和7%的稀硝酸混合，搅拌均匀，经高温锅炉加热至380度，呈金黄色固体，然后过120井筛，装袋即成。

砖店综合厂生产的“黄糊精”质量好，畅销湖北、湖南、江西、山西、浙江、辽宁等十几个省市。该厂年产“黄糊精”70吨，产值8万元，利润0.8万元，上交税金0.4万元。

第二节 墨水

墨水是棠村墨水厂的主要产品。该厂1979年底筹建，1980年春投产。地址棠村乡袁营，共有职工35名，引进的是武汉墨水厂的技术和设备，主要产品有墨水、墨、浆粉等。该厂生产的“海霞深兰墨水”，经广州工业产品专检部门检验，其色泽、耐水性、不溶性、稳定性、扩散性、流利性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远销河南、安徽等许多省市。这个厂1985年实现产

值24.7万元，利润3.2万元，上交税金0.63万元。

第三节 塑料鞋底

塑料制品的生产，1983年以前，在全县乡镇企业中是一项空白。1984年6月，化庄乡农民朱洪等6人联合，办起一个小型塑料制品厂，利用回收的废塑料作原料，生产各种型号的塑料鞋底。这项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利润高，产品销路好，有发展前途。1985年，这个厂创产值2.7万元，获利0.27万元。

1985年，涧头乡农民徐道清、杨正均等办起两个同类型的小厂，生产塑料鞋底。年生产塑料鞋底2.99万双，获利1.1万元。

第五章 轻纺工业

第一节 纺织

纺纱织布在新蔡县具有悠久的历史。在民间，几乎家家户户都会纺纱织布。均系手工操作，生产方式落后，效率极低。建国后，在一些乡镇企业逐渐出现了机械纺纱。

砖店乡棉纱厂，该厂于1975年8月，洪水灾害后筹建，1977年底完成4台梳棉、并条、粗纱、细纱、槽筒、摇纱机一条龙生产线的安装。1978年元月，408锭投入生产。当年生产棉纱51吨，创产值18.6万元，实现利润43176元。1985年秋，砖店乡政府又集资4万元，增购清花机，年底投入生产。该厂占地面积14340平方米，职工260人，纱816只，年产棉纱25吨左右，收入6.8万元，上交税金3400元。

第二节 缝纫

服装加工，清代以前，多为自裁自缝的手工操作。个别富户有专门雇人裁制衣服或请裁缝加工嫁衣的。民国时期，集镇上有专门为别人裁剪缝补衣服的裁缝，但为数甚少。

建国后，缝纫行业有很大发展。1955年，各乡镇把分散的裁缝组织起来，成立缝纫社。1976年，全县乡镇缝纫社发展到50多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的生活有很大的提高，不少人

不再愿穿手工制作的土式衣服。各乡镇缝纫摊点和门市部发展到191个，从业人员达366人，年收入26万元，上交税金0.8万元。

第三节 制 鞋

70年代以前，群众穿的布鞋，系家庭妇女手工制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衣着讲究，自己做鞋的大为减少，多是上街买鞋穿。这样，生产布鞋的乡镇企业就应运而生。办得较好的是化庄乡姜庄村姜占业布鞋厂。

该厂1984年创办，生产5个品种、9个型号的塑料底男女布鞋，生产的布鞋样式美观，做工精细，坚固耐用，价格合理，深受消费者欢迎。临泉县某商业户，一次就与该厂签订上千双布鞋合同。

1984年7月至1985年4月，这个厂共生产布鞋1700双，创产值4500元，获利1360元。

第四节 造 纸

佛阁寺乡造纸厂，是新蔡县乡镇企业中，造纸行业的唯一厂家。1978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总投资额29万元。建成后的造纸厂拥有787×1092单缸纸打浆锅、蒸池、扎草、烘等全套设备。